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卫海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军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签订了《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双方为发展友好、互惠的合作关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就原托管协议中托管资产投资存款业务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特别约定

1、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负责选择存款银行并提供所需资料，委托托管人开立定期存款账户。账户相关人员信息（如预留印鉴名章、开户经办人等）由托管人通过下列授权邮

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并在存款账户开立后对账户信息及实际存入后对存款信息进行大额报文系统查询验证，并以邮件告知管理人账户信息、影像件及验证结果，如有异常，需及时通知管理人。该存款账户应以产品名义开立，预留印鉴包括托管人指定印章，由托管人保管。

2、相关协议的签署

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书面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2）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3）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4）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5）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6）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必要时加急）将原件移交托管人保管。

3、办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方式：

（1）由资产管理人委托资产托管人临柜办理。

（2）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资产托管人可要求存款银行经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核查。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如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无过错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5、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6、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

7、托管人与存款行需至少按季通过对账单或查询查询查复等方式进行账实核对，如有异常，需及时通知管理人。

第二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 肆 份，其中管理人持有 贰 份，托管人持有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原托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且对双方均有约束效力，因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除非在本补充协议中另有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相关用语和表述与原托管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

3、本补充协议系原托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托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以原托管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签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